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 年 8 月 18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573.60 万股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医药”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以 46.91 元/的价格向 1,30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7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李援朝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

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0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了《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0 年 8 月 18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 46.91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30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7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法律意见》。

##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与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

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同意向 1,30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73.60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46.91 元/股。

####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8 月 18 日。

2、授予数量：2,573.60 万股。

3、授予人数：1,302 人。

4、授予价格：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6.91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40%：30%：3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

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 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 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 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 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30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 授予总量的 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 当前总股本比例
周云曙	董事长、总经理	48	1.87%	0.0090%
张连山	董事、副总经理	18	0.70%	0.0034%
孙杰平	董事、副总经理	17	0.66%	0.0032%
戴洪斌	董事、副总经理	17	0.66%	0.0032%
蒋素梅	副总经理	18	0.70%	0.0034%
袁开红	副总经理	15	0.58%	0.0028%
沈亚平	副总经理	15	0.58%	0.0028%
孙绪根	副总经理	12	0.47%	0.0023%

陶维康	副总经理	16	0.62%	0.0030%
邹建军	副总经理	16	0.62%	0.0030%
张月红	副总经理	15	0.58%	0.0028%
王洪森	副总经理	17	0.66%	0.0032%
周 宋	财务总监	7	0.27%	0.0013%
刘笑含	董事会秘书	6	0.23%	0.0011%
关键岗位人员（含控股子公司） （共计 1288 人）		2336.60	90.79%	0.4403%
合计		2573.60	100.00%	0.4850%

##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8 月 18 日为授予日，以 46.91 元/股的价格向 1,30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7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公司与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含控股子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8 月 18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 46.91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30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7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未有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

产生一定的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基于市场价格进行测算。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 2020 年至 2023 年将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在 2020 年至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万元）	32,697.05	58,351.66	22,636.42	7,042.44	120,727.57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而且，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日、授予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十一、备查文件**

- 1、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